

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

### 【中心守則】

1. 營友請於指定時間離開營地，並遵守中心守則。
2. 未經職員批准，中心內不得生火或煮食。
3. 營友請勿隨意拋棄廢物，並於離開前將地方執拾妥當，一同愛護大自然。
4.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探訪者亦須得本中心之允許方可在營內逗留。
5. 租用團體須有最少一名 18 歲或以上之負責人留宿營內。
6. 營友須自行保管所有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中心一概不負責。
7. 未經本中心職員許可，不得在中心內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，如欲張貼任何活動標示須預先通知本中心職員。
8.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營內之電源及水源；加建或改建任何設施。如造成任何破壞，須以原價賠償。
9. 所借用之設備及康樂體育器材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以市價賠償。
10. 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，不得赤裸、僅穿內衣褲於公眾地方行動。
11. 不得砍伐及採摘中心內之花木，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。
12. 所有場地均禁止吸煙。
13. 未經許可，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中心。
14. 湖區只可進行水上活動，不可垂釣、沖洗或作其他用途。
15. 本中心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。凡任何人仕在本中心範圍發生任何意外傷亡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一切均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或其代理人無關。
16. 倘有越軌行為，違反本中心守則及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眾安全之任何活動，如：酗酒、賭博、打架及吸毒等，中心職員可隨時中止營期。違者/團體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。所有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17. 以上之守則，本中心得隨時增刪。
18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中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9. 本中心為推廣環保概念，營友需自行帶走所攜帶或製造的垃圾，若發現營友沒有清理垃圾或對營地環境造成任何污染，本中心會就每一個租用場地收取港幣 250 元清潔費。

(**污染者自付原則**(Polluter-pays principle, 略稱 **PPP**), 是一個環境法上的概念, 要求製造污染者需要自己付出清除污染的代價。這項原則在 1992 年 6 月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上首度提出, 並獲得與會代表通過, 之後在世界各地推行, 例子包括為垃圾及污水收取處理費用。[營地使用者如對營內環境做成任何污染或不妥善處理用後的物品/垃圾, 污染者自付按金將不獲退還])

\_\_\_\_\_

負責人/團體負責人簽署

日期:

